

# 黄梅县人民法院

## 动态更新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为规范黄梅县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及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的指定工作，缩短管理人指定时间，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加快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和厂房，构建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与出清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黄梅县人民法院中小微企业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管理实施办法》《关于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公益管理人选任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6家社会中介机构，动态更新黄梅县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

### 一、报名条件

申报入选黄梅县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入册机构或黄梅县外的入册机构和本地没有入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二）破产业务核心团队应有不少于3人的专业人员（不含行政人员等辅助人员）；

（三）有参与办理破产案件或相关业务（如担任清算组成员、担任企业破产案件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受委托参加企业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受管

理人聘请参与企业破产案件相关工作、担任企业破产案件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法律顾问等）的经验或能力；

（四）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所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三年内未受行业主管机关等部门违法、违纪处理。

（六）结案限时：无财产或少量财产的简易案件，管理人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财产调查、债权人会议、分配方案执行等全流程；普通破产案件在 6 个月内完成；重大疑难案件在 12 个月内完成。

（七）报酬封顶：无财产或少量财产案件，使用破产援助基金支付基本办案费用，每案不得超过 1 万元，后续通过税收优惠或资产处置收益回补；普通和重大疑难破产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结合案件复杂程度、管理人实际工作量调整下浮比例。

（八）费用垫付：管理人办理各类破产案件时，先行垫付费用，特殊案件由县财政设立破产援助基金垫付基本费用。

##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

- (二) 机构营业执照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 (三) 破产管理团队建设和建章立制情况；
- (四) 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事破产管理工作经历情况；
- (六) 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七) 承诺书（办案时限和报酬）；

### 三、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 00 止。

### 四、报名地点

黄梅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司法技术鉴定室或民事审判第二庭

地 址：黄梅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凌约栋 3830167 向柯 3830555

2025 年 5 月 13 日